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Y一五三八五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：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」「前項逕行舉發，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，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、住址後，製單舉發處罰之。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五十三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（現行規定為二十日）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涉嫌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十三時十七分騎乘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沿本市文山區○○街行駛至○○○路口時遇紅燈未依規定停車。時值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員警於該路口執勤路檢，目睹違規經過，將訴願人

車牌號碼記下，經查明系爭機車之所有人為訴願人，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，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 Y 一五三八五四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，經該所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裁三字第 0 九一四四二二四三一 0 號函移請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查處，案經該分局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0 九一六二三八三 0 0 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依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，由本府警察局依法掣單舉發。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

